

关于对任永青等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任永青，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中国锦 22 层；

辛华，时任越野一族投资公司和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任永青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任永青持有顾地科技股票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 95,991,420 股，占总股本 27.78%。

2、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买入顾地科技股票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 299,344,065.75 元，其中 2 亿元来自任永青，资

金性质为借款，用途为购买顾地科技股票。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从开户起仅交易过顾地科技股票，以买入为主，交易期间从2016年7月11日至10月24日，除2016年7月11日采用热键委托的方式下单外，其它期间全部由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董事长辛华委托裴某使用其手机下单。该账户还使用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融资买入顾地科技股票，期末持有顾地科技17,009,623股。

3、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永青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提供借款共计2亿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该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4、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9月20日，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95,991,420股，占总股本27.78%。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买入8,107,391股顾地科技股票，截至当日收盘时，上述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104,098,8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1%，且继续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截至2016年10月24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113,001,04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2.7%，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并继续增持股份时未依法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

二、任永青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向顾地科技31位股票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实

2016年11月23日，顾地科技披露《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给予顾地科技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 31 位员工 2,764.8 万股（占总股本 8%）的股票激励，授予价格为 17.31 元/股。

2017 年 1 月，任永青为上述 31 位员工提供资金认购顾地科技激励股票，并与 31 位员工签署借款协议，由辛华担保，约定股票解禁后按出资方要求在二级市场卖出、出资方分享 50% 的股票收益。2017 年 1 月 23 日，任永青通过贾某云、张某伟和刘某等 3 人的银行账户按照上述员工各自认购金额将资金转入 31 位股票激励对象账户。随后，上述员工将这些资金作为股票认购款转入顾地科技账户。任永青未将向 31 位受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

任永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2 条的规定。

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2 条的规定。

辛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青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时任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辛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任永青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顾地科技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任永青、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辛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8月12日

